

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專門 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高級中等學校「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－視覺應用專 長」

適用對象：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「
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－視覺應用專長」師資生適用

(一)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81048 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－視覺應用專長	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8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60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4	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- 44	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4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- 56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美術、視覺藝術相關系所					
課程類別	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藝術領域核心課程	4	4	美學	2	必修	
				藝術概論	2	必修	
藝術領域生活視用專長課程	理解與應用	4	8	中國美術史	2	選修	
				西洋美術史	2	必修	
				現代美術史	2	選修	
				臺灣美術史	2	選修	
	理解與應用	6	8	視覺傳達設計	2	必修	
				藝術批評	2	必修	
				媒體與裝置	2	選修	
				專題講座：藝術與思潮	2	選修	
	實踐與展現	12	16	綜合造形	2	選修	
				複合媒體	2	選修	
空間設計				2	選修		
電腦繪圖				2	必修		
動畫製作概論				2	選修		
電腦多媒體				2	選修		
數位藝術創作				2	選修		
專題製作				2	必修		
視覺應用進階跨科/跨領域	18	20	素描-圖像表現	2	必修		
			素描-媒材應用	2	必修		
			繪畫-油畫	2	必修		
			繪畫-水墨	2	必修		
			繪畫-版印	2	必修		
			雕塑	2	必修		
			書寫藝術	2	選修		
			藝術行政	2	選修		
			藝術管理	2	選修		
			印刷設計	2	選修		
教學知能	0	0					
教學知能	4	4	藝術教育	2	必修		
			藝術心理學	2	必修	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訂定。
2. 修習本課程者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48 學分（含），另須符合各課程類別之最低需修習學分數及必修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3. 【教學知能】類課程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類課程。